

林業試驗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後，現已興建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裨益國內林木種原之保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因林試所未能妥適調查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計畫工程基地未鄰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等問題，致延宕該計畫執行期程等缺失，經函請農委會督促林試所積極檢討改善，該國家林木種原庫設施業已興建完成，對於國內林木種原之保存將有所裨益。

林試所為發展我國植物園主題特色及角色功能，俾與國際接軌，除持續辦理基礎設施、強化知識服務相關之軟硬體建設外，經研擬「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8年8月18日核定，計畫總經費7.4億元，執行期程自97至101年止，計畫內容包含建構臺北植物園、福山植物園及恆春熱帶植物園等



國家林木種原庫建築外觀
(林試所提供)

3個園區軟硬體設施及新建國家林木種原庫。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因該所未能事先妥適調查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計畫工程基地未鄰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嗣擬申請撥用之臨接土地又遭查封，迨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後，始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致歷時1年後，方獲核發建造執照，延宕該計畫執行期程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農委會督促該所研謀改善。

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結果，農委會已督促林試所檢討改善，業於104年6月6日完成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有助於未來國內林木種原之保存。